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假實施規定

一、本校學生如具以下情況之一者，可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：

- (一)新冠確診者(居家照護)：實施強制隔離期間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- (二)居家檢疫者：實施強制隔離期間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- (三)快篩陽性者：經醫師視訊門診評估或PCR採檢，確診前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- (四)居家隔離者：於居家隔離與自主防疫期間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- (五)自主健康管理者：居家照護期結束後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可申請「自主防疫假」。
- (六)接種COVID-19疫苗者：為避免不良副作用，可申請「疫苗假」。
- (七)預防防疫者：因家長為避免學生接觸造成染疫之疑慮者，可申請「防疫假」。

二、各類防疫假適用條件與起迄時間：

(一)依指揮中心、教育部、教育局最新函文滾動式修正。

(二)起迄時間之天數，以「日曆天」(含假日)計算之

(1)居家檢疫者：入境日為D0，D1-D7 七天居家檢疫。

(2)居家隔離者：最後接觸日為D0，D1-D3居家隔離+D4-D7自主防疫或D0-D7自主防疫。

(3)快篩陽性者：學生本人或同住親友(同寢室室友)快篩陽性，並實施D1-D7七天居隔。

1. 學生快篩陽性：儘速通報醫療院所由醫師進行視訊門診評估陽性結果，以採檢日為D0，D1-D7居隔，不到校上課。

2. 同住親友或同寢室室友快篩陽性：學生為密切接觸者須D3+4或D0+7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。

A. 學生未滿三劑疫苗：D1-D3 居家隔離+D4-D7自主防疫，不可到校上課。

B. 學生已滿三劑疫苗：D1-D7自主防疫，不可到校上課。。

C. 若多位家人確診，以家人最後一位確診日起算7日，不可到校上課。

(三)自主應變者：確診者之同班同學(快篩陽性)為密切接觸者

(1)取消暫停實體課程3天之規定，改以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，確診學生確診日為D0天，D2天全班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
(2)學生如有疑慮則可請防疫假。

(四)自主健康管理者：學生確診居家檢疫期結束後，可以申請自主防疫假。

(五)接種COVID-19疫苗者：接種當天至接種後2天可給予三天疫苗防疫假，例：9/26接種COVID-19疫苗，疫苗假為9/26. 9/27. 9/28。

(六)防疫假者：為避免接觸而請防疫假，須在家進行同步線上學習(不是停課)。

1. 若家長有特殊防疫需求考量，事先請家長於假卡上簽名，並載明具體理由之後，可為其子女向本校申請防疫假，學校得審酌個案情況，核予防疫假。

2. 請防疫假一次最長為期一週，可多次申請，最晚於週五中午12點前申請下一週防疫假(以假卡進行申請)。

3. 申請防疫假同學需依照學校課表進行線上上課，課任老師請落實點名以維護班級上課到課秩序，請防疫假唯點名未到課者以缺曠課論。